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质委办〔2021〕7号

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质量强国建设，根据中央批准中国质量奖项目有关要求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1〕36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中国质量奖是我国质量领域最高荣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和推荐工作，争取实现我省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二、推荐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请于4月30日前由各部门统一报至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征求意见、公示、报批等工作。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zlfzj/）下载。

三、其他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借评选之机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中国质量奖评选等名义开展创奖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通知》正文请从邮箱下载。邮箱：zhiliangjiang123@163.com，密码：86138828zlj。

联系人：张艳军、刘影，电话：029-86138828，传真：029-86138085，邮箱：396488115@qq.com。

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